证券代码：920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6-031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独立董事刘永锋、任保增、许尽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自然人股东张秋民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秋民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

以张秋民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期限 12 个月，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息。借款期限届满前，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股东张秋民系公司董事张梦楠之父，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张秋民借款给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然人股东张秋民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梦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